

國立屏東大學深碗課程徵件辦法

【112 年度第二次徵件】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深碗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 辦理。
- (二) 為培養學生於各專業領域加深增廣學習內容，厚實原課程之教學規劃，聚焦原課程之深入或跨域學習，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持續學習的能力，達成教師有效教學。

三、徵件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並選定一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
- (二)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 在原有課程學分外，增加一學分非講習形式之課程，且課程須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之產出，課程內容規劃如議題式討論、專案報告、案例研究、實作、課外研討、展演等，以增加學生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
- (二) 開設深碗課程應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課程名稱為原課程名稱(深碗)，首次申請者，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經各學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2 案教學創新方案。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日)止
- (二) 申請學期：112-1 學期
- (三) 申請文件：授課教師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具「深碗課程申請書」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送至教學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附件 2)
 -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深碗課程申請書」。
 -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四) 填具「深碗課程申請書」時，須分別表述原課程大綱內容及深碗課程大綱內容，並於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深碗課程。

1. 中文名稱：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深碗)”。

範例：OO 課程(一)(深碗)。

2. 英文名稱：原課程名稱後方加註“(Deep-bowl Course)”。

範例：OOOO (Deep-bowl Course)。

(五)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六)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七)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鼓勵教師實施「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如附件 3)，請獲補助師長分別於期初和期末各實施 1 次紙本問卷，並額外補助 **3 千 5 百元**，以此問卷了解學生在課程學習前後之對該項共通職能之影響。教師可從共通職能問卷中自行挑選至少一項構面(如：問題解決、創新、團隊合作、資訊科技應用、持續學習及溝通表達)施測，協助問卷回收提交於本中心，由本中心協助後續分析事宜。

六、計畫執行期程：

(一)112-1 課程：自審核通過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所有核銷程序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本教學創新方案每年度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二)業務費支應項目可包含：

1. **授課鐘點費**：每學期最高補助 18 週授課鐘點費。

2.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材料費以 5000 元為上限。(如:特殊教材(具)、或學生成品製作費等)，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3. **工讀費**：支援或協助教師執行深碗課程之相關事務，每學期最高 36 小時為限。

4. **雜支**：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等)，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 6%為限。

5. 有關鼓勵施測 UCAN 共通職能問卷之計畫案，額外補助**新臺幣 3 千 5 百元**。

(三)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九、審查方式：

(一)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 1-3 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本案以必修課程為優先補助。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成果海報：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 4) 電子檔。
- (二) 成果報告書：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5) word 電子檔。
- (三)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一年內在本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投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當年度徵件之教師或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或研討會發表。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9、E-mail：joy730104@mail.nptu.edu.tw)